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



件，本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34.301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彦丽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43.404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彦丽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